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38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敦熙

被告 黃章樑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53元，及其中新臺幣26,953元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

01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9,016元，及其中26,953元自民國98  
02 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  
03 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4 算之利息（本院司促卷第7頁）。嗣原告於113年7月11日減  
05 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016元，及其中新臺幣26,953元  
06 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07 利息（本院彰小卷第6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  
0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10 行）申請現金卡，依約被告得於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11 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  
12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13 益外，被告亦應給付原告約定之遲延利息。又因原告於113  
14 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此前之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5年時  
15 效，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8年3  
1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  
17 於98年6月11日償還600元後，迄今未再還款，尚積欠29,016  
18 元（本金26,953元，利息1,463元及違約金600元）未清償。  
19 嗣後大眾銀行與原告於106年1月17日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  
20 司並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為此依消費借貸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  
22 16元，及其中新臺幣26,953元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4 四、被告則以：本件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2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本件原告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是  
27 否均已罹於時效？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28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9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30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31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

01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  
02 3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應認  
03 請求權已歸消滅。次按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  
04 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  
05 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  
06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08 (二)被告固辯稱：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6月11日還款600元，但被  
09 告不可能僅還款600元，倘被告要還款，必然還款1,000元以上，本件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被告自得援引民法第144條  
10 第1項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然查，被告最後  
11 一次還款日為98年6月11日，還款金額600元，有上述放款交  
12 易明細查詢附卷可查（本院彰小卷第85頁）。復觀諸上述放  
13 款交易明細查詢所示，被告在「繳款地點萊爾富」繳款共22  
14 次，歷次繳款金額在600元至1,400元不等，繳款金額為600  
15 元共計13次（本院彰小卷第79-85頁），可知被告共計透過萊  
16 爾富便利商店臨櫃繳款共計22次，繳款金額為600元共計13  
17 次，足認被告辯稱要還款，必然還款1,000元以上等語，顯  
18 係臨訟抗辯，不可採信，且被告就其所辯又並無提出事證已  
19 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最後一次還款日為98年6月11日乙  
20 情，堪信為真實。

21  
22 (三)是本件兩造係成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其請求權時效應為15  
23 年，被告之最後繳款日為98年6月11日，足認被告於繳款時  
24 已對積欠原告之債務為默示承認。依上開說明，請求權時效  
25 自98年6月11日中斷，並重行起算15年，迄至113年6月10日  
26 始屆滿，而原告係於113年3月25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  
27 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本院司促卷第  
28 7頁），是原告請求之本金債權26,953元迄今尚未罹於請求  
29 權時效至明。

30 (四)另由上述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被告在「繳款地點萊爾富」繳  
31 款之最後1次繳款紀錄為「98年4月13日」、繳款金額為600

01 元(本院彰小卷第85頁)，可認被告最後一次透過萊爾富便利  
02 商店臨櫃繳款，為98年4月13日，金額為600元，是於上開日  
03 期亦有承認原告請求權存在，亦足認定。縱以該次作為被告  
04 承認本件原告請求權存在，而以98年4月13日重行起算時  
05 效，而原告於113年3月25日聲請支付命令，其本金請求權亦  
06 未罹於時效。是被告上述所辯尚屬無據。

07 (五)至關於利息請求部分，原告請求之利息1,463元，係累積至  
08 在98年8月15日被告仍未返還之各期利息，原告卻遲至113年  
09 3月25日始聲請支付命令，揆諸上揭規定，其該部分利息請  
10 求權，顯已罹於5年時效，故被告上述抗辯可為採信。至原  
11 告已減縮其聲請為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之部份（本院彰簡卷第63  
13 頁），已無罹於時效情形，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16 理由，不應准許。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